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前即将满六年。综上，公司拟对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换届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飏先生、周文刚先生、张晓光先生、李浙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金木先生，李良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韩立军

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的相关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其中，汤金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潘隆应先生、冯芝清先生、郑智伟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经营层将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后重新选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经营层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及经营层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一、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应飏先生

应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飏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应飏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周文刚先生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中级工程师。

周文刚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期间：1992至1995年在福建林学院学习三年）；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期间：2011至2014年在四川农业大学函授学习）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人代表。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李浙先生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

李浙先生历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现任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施振贤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林煜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汤金木先生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汤金木先生历任厦门市财政局科员；厦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厦门资产评估所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厦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共厦门市注协和评协党委副书记，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金木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韩立军先生

韩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

韩立军先生历任厦门大学教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港业务部总经理；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奇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正奇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韩立军先生为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持牌法团负责人员（RO）。

韩立军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韩立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李良机先生

李良机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良机先生历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权益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现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监委会主任及中银党总支副书记。

李良机先生专业方向：投资并购、银行与金融及民商事争议诉讼仲裁。

李良机律师在代表投资者和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并购等业务方面有10多年的丰富经验，曾先后为深康佳A（000016）、深圳能源（000027）、快意电梯（002774）、香港中旅（00308）美信检测（835052）、远梦家居（835735）、凯德科技（831790）、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投、中科招商、盛桥投资、金元证券、海通开元、招商银行、招商房地产、朗坤环保、水务技术、洁驰科技等多家知名公司的投资并购、不良资产处理等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李良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

三、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隆应先生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

潘隆应先生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林业总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金森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潘隆应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冯芝清先生

冯芝清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冯芝清先生历任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区主任，福建金森青溪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金森办公室经理助理、福建金森资源保护部副经理、经理，福建金森信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青溪公司经理，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冯芝清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

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郑智伟先生

郑智伟先生，中国国籍，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郑智伟先生历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木材产销部职员；三明金晟林权收储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职员；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培育部中片组组长、组长、资源培育党支部书记兼组织委员、纪检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兼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现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郑智伟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